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第 11 屆第 2 次選務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01 月 25 日(二) 上午 10：30 時起

貳、地點：協會會議室(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2 樓之 1)

參、出席人員：應到 7 人，實到 6 人。(見簽到表)

肆、主席：徐履冰 召集人 記錄：陳澄瑄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111 年 1 月 6 日)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時間，提請討論。	擇定 111 年 1 月 25 日(二)上午 10:00 起，於高協會議室召開。	依決議辦理。	
二	所有會員登記參選表格、委託書及推薦書參考式、參選保證金帳號，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關於號次抽籤事宜，由秘書處詢問主管機關後，再行處理。	請見報告事項二。	
三	第十二屆理事長、理監事(含候補)選票列印廠商、計票資訊公司及樣式，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柒、報告事項：

一、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二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部分團體會員更換代表，以維護其登記參選權益

本會空軍清泉崗球場、海軍左營球場及中華婦女業餘委員會等 3 單位更換團體代表。為保障其參選登記權益，故於 1 月 19 日召開第二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本會會議室舉行並輔以視訊)決議通過更換。其餘選務規劃時程不變。

承上，本會有效會員數額與第十三次理監事會議(111 年 1 月 7 日)審定數額相同(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1154 號核備)，僅團體代表名字更動。

經統計於 111 年 1 月 2 日期限前完成繳費，計 1,267 位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2 位有被選舉權，合計 1,269 位(含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為第十二屆選舉有效會員，業已將通過之名冊造具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

二、第十二屆理事長、理監事參選人號次抽籤，訂於明(26)日下午 14:00 於本會舉行

本會依選務時程規劃，公告參選登記日(111 年 0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起 10 日內(111 年 01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依規定需檢齊相關資料(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受理參選登記統計：計有乙位登記參選理事長。21 位團體代表(備團體推薦書)、15 位個人會員、9 位運動員(備證明)，共計 45 位參選理事。以及 14 位參選監事(含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謹訂於 1 月 26 日下午 14:00 假本會舉行號次抽籤(全程錄影)。另參選資格審定請見討論事項案由二。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依體育署規範所頒選舉實施原則之選舉結果組合表，與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呈現競合狀態，該遵守哪項規定，方能維護會員參選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十一人及團體會員理事十七人，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二、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起依體育署規範所頒選舉實施原則(請見附件一，頁 5)，當中選舉結果組合如下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35 人(含理事長 1 人)	7 人	11 人	17 人
		12 人	16 人
		13 人	15 人
		14 人	14 人
		15 人	13 人
		16 人	12 人
		17 人	11 人

三、依國體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個人理事與團體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

四、綜上，依體育署規定所頒之選舉結果組合表，具有七種組合(如上表)。惟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僅有一種組合(理事總數：35 人含理事長 1 人、運動理事 7 人、個人理事 11 人、團體理事 17 人)。兩項規定呈現競合狀態，孰是孰非該遵守哪項規定，方能維護會員參選權益，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次選舉依現行章程辦理。

二、本會於官網上加強說明有關本次選舉依章程辦理，並與體育署溝通聯繫。

案由二、審定所有候選人參選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受理參選登記統計：計有乙位登記參選理事長。21 位團體代表(備團體推薦書)、15 位個人會員、9 位運動員(備證明)，共計 45 位參選理事。以及 14 位參選監事(含個人、團體)。

二、參選人除登記運動選手理事免繳，其餘皆已提出保證金，以及應具備之相關文件。所有資料正本於審查會議現場陳列，彙整資料請見附件二(頁 9)。呈請選務委員審定後，於審查表上簽名，確認參選登記:通過或不通過。

三、今日資格審定會議後，本會將於3日內發文予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官網，完成參選人名冊(含號次、姓名、性別、參選政見)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擇定選務委員會於1月26日號次之抽籤形式及出席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於受理參選登記時，已明確告知參選人及被委託人，可於1月26日下午14:00至本會進行號次抽籤。

二、經統計，由於號次抽籤日係上班日，加以疫情疑慮不宜任意移動。故參選人皆不會親自抽籤，並願意委由選務委員代行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號次抽籤

三、號次抽籤擬採用方式：依號碼順序抽出參選人姓名。參選類別抽籤順序為理事長、理事(不分身分別)、監事，模擬圖示如下：

理事長號次		理事號次		監事號次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1.		1.		1.	
(以下空白)		2.		2.	
		3.		3.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四、呈請擇定1月26日號次抽籤之選務委員會出席委員名單。

決議：

一、號次抽籤全權委由徐履冰召集人及鄭椅堯委員執行並全程錄影。

二、抽籤方式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選舉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第十二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 實施原則

一、選舉類別：

(一)理事長。

(二)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三)監事：無分類。

二、參選資格：

(一)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為團體會員之代表。

(二)登記參選理事長或理事者，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三)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監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四)本會得向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者，收取選舉保證金，參選運動選手理事者免收保證金，其額度與退費基準(如下表)。

	參選理事長	參選理事	參選監事
保證金額度	20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退費基準	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5%，全額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2%，全額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2%，全額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退費期限	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二周內退還		
備註：本會有效會員係指 111 年第十一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議審定之會員名冊			

(五)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

三、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1 年 0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起 10 日內（111 年 01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

料（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四、參選資格審查：

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11 年 01 月 21 日）隔日起 3 日內（111 年 01 月 25 日前）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111 年 01 月 28 日前），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體育署網站公告。

五、選舉人名冊審定：

（一）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30 日前，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繳納時間至少 14 日。

（二）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15 日前，由本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教育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六、選舉方式：

（一）本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依本會組織章程採通訊投票方式，由本會理事會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並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後實施。本會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 1 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

（二）依下列方式選出理事長、理事、監事：

1. 理事長：

（1）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2）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2. 理事及監事：

（1）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2）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3）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選出應選理事及監事名額。

七、計票方式：

（一）理事長：

1.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2.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有效會員數 20% 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有效會員數 2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二）理事：

1.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 2.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規定之。
- 3.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席次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註)。
- 4.各類理事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三)監事：

- 1.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確認席次。
- 2.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八、附則：

- (一)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每一類別各一個參選人為原則。
- (二)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其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候選人擔任，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三)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 (四)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 (五)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實施原則自 110 年 11 月 26 日第十一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註：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置理事 35 人(含理事長 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7 人，依國民體育法有關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比例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則其選舉結果組合如下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35 人(含理事長 1 人)	7 人	11 人	17 人
		12 人	16 人
		13 人	15 人
		14 人	14 人
		15 人	13 人

			16 人	12 人	
			17 人	11 人	

